

中外法庭

大舌战

精彩绝伦的奇审奇辩

惊心动魄的法庭角逐

山东友谊出版社

中外法庭大舌战

一 山 张改霞

山东友谊出版社

中外法庭大舌战

一山 张改霞

*

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30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0000

ISBN 7-80642-039-8

Z · 13 定价: 16.00 元

• 前 言 •

本书囊括了本世纪中外几十个最有影响的、最富典型意义的法庭审判和辩论舌战的案例。著名的审判及辩护，委实太多太多，我们则从严遴选。一须是关涉上下百载国内外重大历史事件之庭审及波及面甚广之争讼，从中深刻感受岁月沧桑及世事巨变，俾使史料及法学价值都弥足珍贵；二须是法庭惊心荡魄的角逐和精彩绝伦的奇辩，纵横捭阖，跌宕起伏，色彩斑斓，引人入胜。有些虽系震惊全球的大案，然审前即已定局，审中亦无起伏，平淡无奇，亦不选取；三是有些案件既非举足轻重，审判和辩论亦无出奇，甚至谈不上真正的庭审庭辩，然其辩词委婉凄绝，微妙别致，闪



烁着大智慧的光辉，有很高的鉴赏品位，亦选一二以飨读者。法庭审判实录一类的书，历来出版不少，然将如此巨大包容和如此奇审奇辩熔于一炉者，迄未多见。期能缘此显出本书之独具特色。

书中有的篇什，笔墨重点不在审判和辩论，而在描摹事件之大背景及其深厚之渊源，以示庭内庭外映衬之妙。然因取材广博，跨度较长，各国各地国情社情有异，各案各审之原始记录报道相去甚远，因而各篇之体例、风格、手法、况味，自然颇不一致。这点，想来读者是能谅解的。倘可因读此一著而窥天下法庭舌战之大气象大景观，则乃是编者之幸，出版者之幸，尤为广大读者之幸！

参加此书编撰的有一山、张改霞、张永昌、郭超、雍敏、梅秀兵、冯化平、王立波、张胜节、李慧光、蒋建栋、程济峰、张晓航、安保全等十余人。

编 者

1998. 2. 1



• 目 录 •

辛普森杀妻案的世纪审判	/1/
轰动全球的泰森强奸案庭审及牢狱生涯纪实	/30/
德肖微茨辩护之名案：枪击尸体是否犯罪	/61/
富人谋杀富人和大律师的论辩奇招	/71/
轰动美国的谋杀亲夫案判处缓刑罚款	/91/
刺杀肯尼迪案的法庭激辩	/100/
为苏联犹太人劫机未遂案的漫长申辩	/124/
谋杀独裁总统的中央情报部部长被判死刑	/149/
曼德拉在白人法庭上的抗辩威震全球	/159/
林肯法庭奇辩录	/174/
季米特洛夫莱比锡舌战群魔震千古	/178/
布哈林的“认罪”暗含机锋：一片冰心在玉壶	/202/
对东欧国家若干党政首脑的审判	/208/
纽伦堡国际法庭对法西斯战犯的庄严审判	/226/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义与邪恶的大较量	/245/
苏联律师为日本细菌战犯的人道辩护	/294/
女犹太律师为杀害犹太人恶魔的精彩辩护	/308/



震惊中外的七君子案法庭大搏斗	/315/
美国兵强奸中国少女沈崇案纪实	/347/
历时六十载未了的遗案：到底谁打坏了毛岸青	/354/
谁把禹作敏送上了法庭	/361/
对江青的审判	/375/



◎中外法庭大舌战

●辛普森杀妻案的世纪审判

深夜血案

时间：1994年6月12日

地点：美国洛杉矶市

大约是在深夜11点左右，在南邦迪大街875号一幢西班牙式的别墅前，一条受伤的白狗，爪子上还沾着血，正凄惨地叫个不停。别墅前长满了花草，在夜晚显得阴森森的。

一个小时后，一对夫妇经过，发觉了白狗的异常，随着白狗走近别墅。在昏黄的灯光下，发现一具女尸蜷缩在台阶上。他们赶紧报警。

零点10分左右，接到报警电话后紧急赶到现场的罗伯特·里斯克警官认出，女尸是美国大名鼎鼎的体育明星辛普森的白



人前妻尼科尔·辛普森。那条白狗是尼科尔的爱犬阿基塔。

紧接着他又发现，在离尼科尔 10 英尺远的草丛里，还有一具男尸，是尼科尔的男友罗纳德·戈德曼。

两个被害人的样子都惨不忍睹：35 岁的尼科尔的喉管已被割断；而 25 岁的戈德曼的颈部、胸部、腹部及大腿上的刀伤多达 22 处。

13 日凌晨 2 点 10 分，洛杉矶警察局警探富尔曼驱车来到了南邦迪大街 875 号。不久，又有两名警探也先后赶到。

警察们检查现场。

尼科尔家中的财产无一丢失。她的两个孩子（与辛普森所生），9 岁的女儿和 6 岁的儿子正在室内熟睡，竟没有受到任何惊动。

警察初步判断：是一起情杀案。

毫无疑问，尼科尔的前夫辛普森是第一个重点嫌疑人。

辛普森这个名字，在美国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他的名声和命运与橄榄球紧密相连。这个出生在旧金山黑人社区、由于父母离异而时常混迹街头、打架偷窃、濒于沉沦的黑孩子，借助美国人最喜爱的运动之一橄榄球，命运出现了转机。强劲的实力和不甘落后、争强好胜的个性，使他在美国大学校际间频繁的橄榄球赛事中脱颖而出：1968 年获全美业余运动员最高荣誉海斯曼奖；从 1972 年起连续 4 年都是美国橄榄球全国比赛冲刺码数最多的球员；他手执火炬，代表美国点燃了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的圣火；1990 年，入选橄榄球名人榜，成为举世瞩目的超级球星。他还涉足影坛，饰演过不少角色。其中曾在我国上演的意大利著名影片《卡桑德拉大桥》中黑人国际刑警的扮演者，正是他。这位大名鼎鼎的明星人物，居住在距尼科尔的住所开车只用 5 分钟就能到达的一幢价值 500 万美元的豪华住宅里。



头号嫌疑犯

13日清晨5点多钟。

辛普森的豪华住宅前。

几名警察按自己的判断开始行动。

他们摁门铃、打电话……

15分钟过去了，没有人应答。

警察在宅门外徘徊。

在离宅门不远的路边，他们发现一辆停放在那里的野马吉普车。

吉普车驾驶座一侧的车门上有血迹。

血迹可疑！警察果断行动。

富尔曼警探纵身翻过辛普森宅邸那道齐肩高的围墙，从里面打开大门。

4名警察径直进入房间，叫醒了还在熟睡的辛普森的大女儿阿内尔（辛普森与第一个妻子所生）。

阿内尔抗议警察无证搜查。

警察们继续搜索。

搜查结果：辛普森不在家。但却发现了34项相关证物。

最惊人的发现：富尔曼警探在客厅外墙与院墙之间，找到一只浸满血污的右手皮手套，还有一双染血的袜子。

种种情况表明：辛普森已成为这起谋杀案的头号嫌疑犯。

辛普森在哪里？

警察询问辛普森的律师霍德华·威兹曼。

威兹曼说，辛普森已于昨晚11点左右去洛杉矶机场，搭乘11点45分的飞机去芝加哥参加一个业务活动。

警察询问送辛普森去洛杉矶机场的司机。



司机说，昨晚 10 点 45 分，他按预定时间开车到辛普森的住宅，在街上等了一段时间，也就是说，辛普森比原定时间迟到了。而且，辛普森上车时，情绪焦躁，汗流满面。

13 日晨，7 点 40 分。

芝加哥奥哈拉广场旅馆 915 号房间。

辛普森正在休息。

电话铃响，辛普森接电话。

警察：“昨天晚上，你前妻被人谋杀，请你速回洛杉矶！”

辛普森（声音发颤，显得非常难过）：“哦，我的天啊，她死了……”

9 点 41 分，辛普森乘飞机返回洛杉矶。

辛普森抵达洛杉矶，被警察带回警署，警察给辛普森带上手铐。

辛普森的律师威兹曼抗议，手铐被摘除。

辛普森在警署受审。

辛普森一口咬定自己没有杀人。

辛普森被送回自己的住所候审。

辛普森聘请美国著名律师罗伯特·夏皮洛作他的辩护律师。

6 月 17 日上午 8 点 30 分，洛杉矶警察局检察官加尔希提通知夏皮洛：根据侦查、取证情况分析，警方确认辛普森是谋杀案重大嫌疑犯，准备正式逮捕他。

加尔希提说：“今天 11 点，请你带你的当事人到警察署自首。”

夏皮洛把警方的决定转告辛普森，辛普森脸色骤变。



辛普森给母亲、孩子和他的私人律师打电话。

辛普森写信。

11点30分左右，夏皮洛发现辛普森不见了。

夏皮洛立即通知警察署。

下午1点50分，加斯肯署长铁青着脸向记者宣布：辛普森先生至今没有露面，去向不明。不过，我们会找到他的。

洛杉矶警察局下令：一定要追捕到谋杀嫌疑犯辛普森！

超级大追捕

警方的数架直升飞机起飞。

十几辆警车同时出动。追捕辛普森。

几家大新闻机构也出动了直升飞机，众多新闻记者亦驱车追踪，电视台记者扛着摄像机现场报道这一超级大追捕。

两个小时过去了，没有发现辛普森的任何踪迹。

辛普森正坐在一辆白色福特牌汽车的后座上。他的好朋友考斯林开着车。

辛普森神经高度紧张，用枪对着自己的脑袋，想要自杀。

考斯林边开车边劝辛普森。

考斯林不愿看到辛普森自杀，他边开车边用移动电话叫通了“911”报警台：“我是考斯林，辛普森就坐在我的车内，他手里有枪，想自杀。”

警察很快用定位仪测出考斯林的汽车位置，警车、警用飞机和新闻界的直升飞机、汽车都直奔目标而去。

下午6点多钟，在405号公路上发现辛普森乘坐的福特车正以每小时60公里的速度奔驰。



晚上 7 点 15 分，警探汤姆·朗格拨通了辛普森车内的移动电话，劝其自首。辛普森的朋友们也通过电话，劝说辛普森不要自寻短见。

考斯林用目光征询辛普森的意见，辛普森终于点了点头。
一场超级大追捕结束了。

辛普森成为洛杉矶警方的第 4013970 号人犯，他被控以两项一级谋杀罪。如果罪名成立，他将被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重金聘律师

为了证明自己无罪，辛普森不惜花费大量金钱请一些最好的律师为自己作无罪辩护。在辛普森聘请了全美顶尖的律师高手罗伯特·夏皮洛之后，著名律师科克伦等也应高薪之聘加入了为辛普森辩护的阵营。他们都是令检察官头痛的人物，其中包括：

声誉卓著的审判策略专家、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艾伦·德肖微茨；

以夸张尖刻的法庭论辩特色驰骋法律行业多年的夏皮洛·李·贝利；

颇有造诣的法医学权威杰拉尔德·夏皮洛·杰尔曼；

美国首屈一指的犯罪学家、康涅狄克州警察厅的华裔博士李昌钰；

遗传基因指纹鉴定专家巴里·谢克。

辩方由洛杉矶著名黑人辩护律师约翰尼·科克伦出任首席辩护律师。

辛普森将为聘请这些律师花一大笔天文数字般的酬金。

辛普森案的起诉方由 52 岁的检察官吉尔·加斯蒂负责；由 41 岁的女检察官玛丽娅·克拉克主控——她被称为“没有



200%的把握不会出山”的检察官；另一位是有名的抓住罪证穷追不放的黑人主要起诉人、洛杉矶副检察官道尔顿；还有一位起诉人是副检察官威廉·霍奇曼。另外，还有洛杉矶警察局的犯罪学家丹尼斯·方和以在辛普森案中发现若干关键性证据闻名的洛杉矶警察局警察富尔曼等等。他们都对辛普森这位黑人巨星的生死存亡构成了巨大的威胁。

被告方初战失利

1994年6月30日上午9点。

洛杉矶地方法庭。

辛普森案进入法律诉讼阶段。

女法官鲍威尔主持对辛普森的第一次预审，以决定辛普森是否应该接受正式审判。

法庭应起诉方请求，先后传唤了11名证人，试图证明公诉人提出的指控是成立的。

辛普森的律师团则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要求扣留那些对辛普森最为不利的警察发现的物证，反对将警察无证搜查得到的这些物证列为指控的依据。第四修正案规定：公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有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

双方经过一周的较量，鲍威尔法官作出裁决：

“本庭决断的关键问题，在于无证进入洛金汉街的住宅，以及发现若干物证，在某些紧急场合应否视为合法，这堪称法律上的一处灰色领域。我的意思是指，尚无任何定则表明所谓紧急场合存在于何时何地，以及它于何时无法成立，它只能依据案件的基本条件，针对案件个例予以决定。”



“鉴于预审时实际提出的证据，起诉方及被告方均已提出诸多案例。本庭已对这些案例予以考虑……”

“有鉴于此，本庭否决辩方的扣留申请，允许其所发现的手套作为证据，允许车道上的血迹作为证据，也允许街上野马车的血迹作为证据。”

这一裁决令辛普森的律师们大为失望。

起诉方不失时机地把手套和血迹作为重要指控理由提交到法庭上。

7月7日，辛普森出庭受审。

起诉方传唤了洛杉矶警察局血液专家格雷高里·麦西逊。

麦西逊说，他对血液的分析表明，辛普森的血型同犯罪现场发现的混合血迹完全相符。

辛普森的律师们激烈地反击。

下午，辩护方夏皮洛律师作最后陈述。

夏皮洛在陈述中着重强调：

“证据的关键所在，是人们援引血清学99%的比率，声称在邦迪街犯罪现场找到的4滴血，与辛普森表现出相同的类型和化学成分。

“这一结论有一个逆命题，那就是如果你随便找上一个星期天去戏院，总会碰到4万到8万的人具有相同的血型。……由于犯罪学家无法确定血污的时间，我们又有一个合情合理的想法，即使这些血污属于辛普森先生，也可能是在其他时间，而不是在被害人死亡时留下的。观察照片的结果，犯罪学家已经认定这些血污来自不同的时间。

“另外，如果凶手住在辛普森家，法庭就必须相信以下各点：至少有一个小时的剩余时间，容得凶手离开犯罪现场——我们知道，那里两个被害者都流了大量的血，显而易见，杀人者必须



掩盖血迹。然后，他还要做下面的事情：丢掉血衣，因为它们至今尚未发现；丢掉血鞋，因为它们也至今尚未找到；尔后回到家里，把一只血手套丢到后院，这些同正常的逻辑谬以千里。

“我们手里并没有证据显示在上述记录当中，是谁做下如此可怕的事情，做得胸有成竹，深思熟虑，一如检察官指控的那样。这一案件，警方已经承认他们尚在侦查，尚在寻找其他的疑犯，而法医们也承认，使用了两件杀人工具——这就明显表示，存在着不止一个凶手……”

“这宗案件，每个人都仓促地得出不现实的结论，正如这些证据的情形一样。这一案件根本未曾准备停当，不足以送上法庭。”

起诉方由女检察官克拉克作最后陈述。她从证据出发，毫不让步，几乎是肯定地证明辛普森就是凶手。

最后，女法官鲍威尔宣布了法庭裁决：

“本庭周密考虑了本案的证据，以及辩论双方的争论。鉴于有关事项的证明并未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本庭感到，有大量证据足以强烈怀疑指控的罪行，因此，将否决驳回指控的申请。

“请被告起立。

“现存证据已经表明下列罪行，且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被告犯下了被控的罪行……”

“因而，本庭裁决被告必须回答上述指控。本案不得保释，被告应移交洛杉矶司法庭监押。最高法院提审日期定于7月22日上午8点30分。”

预审初交锋，被告方失利。

唇枪舌战 血雨腥风

1994年7月22日，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兰斯·伊藤法官宣布正式受理辛普森案。



1994年11月3日，经过控辩双方旷日持久的争论，从300多名候选人中筛选出的12名陪审员宣誓就职。

其中，黑人8名、白人1名、混血儿2名、西班牙裔美国人1名。

1994年12月8日，12名候补陪审员宣誓就职。其中，9名是妇女，7名是黑人。

据美国报刊透露，辛普森给每位陪审员都暗送了10万美元。

陪审员宣誓就职后被隔离，每天报酬为5美元。

半年隔离期间，麻烦不断，先后有10名陪审员被免职或辞职，由候补陪审员取而代之。

1995年1月24日，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正式开庭审理辛普森案。

美国各大电视台和若干家有线电视台被破例允许实况转播。

美国千家万户收看法庭辩论实况。

原告一方的公诉人首先作开场陈述。

在控方历时三个小时的陈述中，黑人公诉人克里斯多夫·道尔顿和女检察官、控方起诉人克拉克，先后陈述了案情的起因、证据的收集和检验分析过程。

克里斯多夫·道尔顿在开庭陈述中表示，中学时他非常崇拜辛普森，但现在他很难把辛普森的公众形象与他的私下形象协调起来。

道尔顿说，辛普森公开的面孔总带着迷人的微笑，私下的面孔却是一个虐待狂、殴妻狂和嫉妒狂。他杀死前妻尼科尔和她的男友戈德曼的动机是，他不能占有她，别人也休想占有她。他杀死他们，是出于嫉妒的心理。

